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號

原告即

聲請人 劉雪娥

游淑美

共同訴訟

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被告即

相對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被告即

相對人 梁鳳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078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擔保係預估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

01 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
02 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3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04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05 其債權額為依據。

06 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
07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07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
08 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一節，據其提出起訴狀所
09 附本院執行處執行命令、91年度執九字第5383號債權憑證等
10 為證；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形式上核無不合
11 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
12 情形，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應予准許。

13 三、茲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下
14 同）0000000元，其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應為該金額延
15 後獲償期間之利息損失，而聲請人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價額
16 即為該金額，為僅得上訴第二審之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
17 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為1年4月、
18 2年，合計3年4月（即3又1/3年），據以推估相對人因停止
19 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169592元【計算式：0000000元×3又1/
20 3×5%=169592元，元以下無條件進入），並考量送達、上
21 訴、分案所需時間，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
22 制執行之金額為20萬元，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4 民事第二庭法官 毛松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7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9 書記官 鍾宜君